

河南省地震局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

序号	部门名称	收费单位名称	单位性质	收费项目	收费性质	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	收费标准	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	政策依据	备注
1	河南省地震局	本级	事业单位	履约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合同约定。	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%。	政府制定 国务院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	
2	河南省地震局	本级	事业单位	投标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合同约定。	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%。	政府制定 国务院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	
3	河南省地震局	本级	事业单位	工程质量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合同约定。	保证金预留比例由发承包双方自行约定，但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%。	政府制定 国务院办公厅、住房城乡建设部、财政部	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49号）《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建质〔2017〕138号）	
4	河南省地震局	河南省地震局地震工程勘察研究院	事业单位	技术服务费	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	地震安全性评价、地震区划；地震灾害风险调查、损失评估、评价评估、防治；地震预警技术服务；活动断层探查；地震工程勘察探测；地球物理与地球化学探测与分析；工程结构抗震与地震灾害预测；地震台网规划设计；地震台网建设；地震监测及运行维护；地震应急技术服务；地震微动探测；地震信息系统建设；地震信息社会服务等。	双方协商确定。	市场调节价		
5	河南省地震局	河南省地震局地震工程勘察研究院	事业单位	履约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合同约定。	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%。	政府制定 国务院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	
6	河南省地震局	河南省地震局地震工程勘察研究院	事业单位	投标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合同约定。	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%。	政府制定 国务院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	
7	河南省地震局	河南省地震局地震工程勘察研究院	事业单位	工程质量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合同约定。	保证金预留比例由发承包双方自行约定，但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%。	政府制定 国务院办公厅、住房城乡建设部、财政部	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49号）《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建质〔2017〕138号）	
8	河南省地震局	河南省地震局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中心	事业单位	履约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合同约定。	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%。	政府制定 国务院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	
9	河南省地震局	河南省地震局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中心	事业单位	投标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合同约定。	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%。	政府制定 国务院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	
10	河南省地震局	河南省地震局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中心	事业单位	工程质量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合同约定。	保证金预留比例由发承包双方自行约定，但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%。	政府制定 国务院办公厅、住房城乡建设部、财政部	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49号）《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建质〔2017〕138号）	
11	河南省地震局	河南省地震学会	行业协会商会	会费	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	为会员提供服务，依照协会章程开展业务活动的费用开支。	1.理事长所在单位年度会费为10000元；2.副理事长所在单位年度会费为4000元；3.常务理事所在单位年度会费为2000元；4.理事所在单位年度会费为1000元。	河南省地震学会第七届会员代表大会通过	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》（发改经〔2017〕1999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21号），根据河南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要求，收费标准分为四档。	
12	河南省地震局	河南省灾害防御协会	行业协会商会	会费	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	为会员提供服务，依照协会章程开展业务活动的费用开支。	1.理事长所在单位年度会费为10000元；2.副理事长所在单位年度会费为4000元；3.常务理事所在单位年度会费为2000元；4.理事所在单位年度会费为1000元。	河南省灾害防御协会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通过	《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取消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备案规范会费管理的通知》（民发〔2014〕166号）	